

加强地方政府平台类 国有企业财会监督的思考

吕利芽

一、地方政府平台类国有企业 财会监督现状

地方政府平台类国有企业承担着地方重点项目建设、投融资活动以及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等职责，子企业数量较多，且孙企业链条较长，但集团企业却没有形成足够的规模，对所属企业的核算规范性、收支合规性和资金风险等情况难以准确掌握，也未能开展有效管理，导致对子企业的财会监督失控、失效甚至形同虚设。

（一）监督职责不清晰，监督缺位

总部财务部门一般承担总部自身筹融资、总部会计核算和集团报表合并等主要职责，对所属企业的财会监督职责内容并不明晰。目前，不仅国资委和财政部均未出台相关规章制度对国有企业财务人员应履行的财会监督职责进行规范，该类国有企业自身也缺乏统一、完善的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尽管企业一般会设立纪检监察室和风控审计部门负责履行对所属企业的整体监督职责，但对财务部门的财会监督职责却始终没有刚性制度要求。

（二）监督内容不突出，监督失效

总部财务人员通常是先利用会计报表和财务数据对子企业开展监督，再

通过层层询问、核实予以了解。如此难以及时发现并掌握数据背后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导致财会监督的内容和重点不突出，监督不能实现预期效果。

（三）监督载体不够强，监督低效

信息系统是企业财会监督的重要载体。平台类国有企业由于尚未形成规模，较少构建起一体化的ERP系统，其财务信息化工作一般由财务部门推进，业务信息化工作则由业务部门实施，两项工作不能有效融合甚至脱节，造成财会监督不全面或偏离业务真实性。在系统软硬件配置方面，母子企业的数据库或软件系统版本不统一，管理报表和财务报表无法一键生成，只能通过Excel表格手工编制。在系统应用方面，也存在因核算科目、编码设置和报表格式等不统一影响会计信息收集、统计和合并的问题。

二、加强地方政府平台类国有企业 财会监督的建议

（一）明晰职责，强化财务部门的财会监督权责

首先，国有企业应将财会监督纳入财务部门职责范围，由财务部门开展事前和事中监督，并与以事后监督为主的

风控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形成全面高效的企业内部财会监督体系。其次，构建企业财会监督制度体系，明确监督的内容、标准和要求。既要有关于资金收支、会计核算、资产盘点、全面预算等内容的规章制度，也要有关于企业成本管理、效益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还要有与企业中长期资金链安全管理相关的资金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第三，应设置专门的岗位并配备具备专业技能的财务人员，真正落实财会监督职责。除出纳和核算会计岗位外，还要明确合同审核、收付款审核、财务分析、债权债务管理、筹融资管理及投资测算等岗位的职责，满足相关监督职责的落实。

（二）突出重点，提升财务部门的财会监督效果

1. 核算规范。一是统一母子企业会计核算标准，减少因子企业间核算标准不同而导致母企业合并出错或分析困难的问题。二是资产账实一致，关注资产账务处理的及时性、权责发生制原则执行情况、在建工程转固的时限、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匹配度、资产定期盘点和定期减值测试等内容，确保资产账务处理无误。三是保障经营结果真实可靠，关注利润与应收款项同步增加等收入情况，避免本期收入跨

期核算和虚列收入、少计成本的问题。

2. 收支合规。对费用报销的审核,先应明确会议、差旅、培训、宴请、礼品等可列支的报销标准,在此基础上审核费用是否在预算范围和规定的列支标准内,并审核票据的合规性、业务的真实性,以及合同单位、开票单位、收款单位三者的一致性。对工程资金收支的审核,应关注当期项目进度和业务量、概算标准、合同约定付款标准、预付款扣回约定,以及监理对隐蔽工程量的确认等。对投资资金列支的审核,除关注合同付款条件外,还要关注其他投资者资金到位情况,防止存在为其他投资者垫付等问题。

3. 成本效益。一是关注成本价格。企业应准确开展成本核算并实时掌握成本要素价格变动情况,重点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的建设和落实,关注成本构成变动对购买服务价格的影响,采用重要成本联动和固定收益率的办法,尽量避免因固定价格而导致成本倒挂问题。二是关注投资。财会监督应贯穿投前、投中和投后全过程,避免集中短线投资行为。财务人员应参与项目的投前决策,对拟投资项目的内含报酬率、资本金额及来源、项目融资能否落实和现金流何时回正等要素展开论证分析。做好短线投资项目控制,及时完善长短期资产配比等经济指标考核机制。在投资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合同内容与决策意见的一致性、合同约定收付款条件的公允性。对于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应及时跟踪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决策会议意见的执行情况,加强项目推进中的成本管控,及时发现项目潜在的亏损风险。三是关注预算。要关注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防预算流于形式;关注预算额度和预算时间安排的合理性,确保预算执行的可行性;通过预算审批和预算偏差考核等手段,增强预算编制和预算项目的科

学性。

4. 资金安全。一是关注融资风险。对标同行企业负债率指标,注重融资能力培育;关注影响融资的主业结构变化等情况,控制大宗贸易收入占比和房地产业务占比;关注存量资金及可融入资金能否满足企业经营、投资和还款需求,及各阶段的融资额度是否合理,避免穷尽融资资源;注重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结构相结合,长、中、短的期限错配,避免集中偿债情况。二是关注现金流风险。在监督过程中,财务人员应做好一定期限内企业可用资金和可融入资金的测算,掌握可列支资本金额度,预防企业超能力投资问题。对存在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逐年减少趋势的企业,应关注往来款变动有无逐年大幅增加应收款项的现象,同时要分析前期项目投资是否适当,建设期有无延长、经营性现金流是否过缓等情况。三是关注存量资金风险。不仅要控制银行账户开设数量,预防资金分散带来的资金低效问题,还要重视银行余额调节表的编制,重点关注长期银行未达账项,预防资金挪用问题。四是关注或有事项。要对对外担保事项执行充分的事前尽职调查、事中及时跟踪监督和有效风险控制,避免因前述工作不到位加大企业或有负债偿还风险,甚至转变为实际负债。

(三) 加强监督载体建设与应用,提供财会监督平台支持

1. 财务信息系统与其他管理信息系统连通融合。企业将各独立信息系统进行连通,实现系统融合是落实系统高效应用的前提。例如,独立的费用报销管理系统着重于报销标准和授权审签的管理,容易忽略对审签同意后的后续付款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的审核管理。如果将费用报销系统与资金支付审核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进行系统连通,付款账号、核算科目等需后续审核

管理的内容均可提前植入到前端费用报销管理系统中进行一次审核,从而实现一键批量支付、一键批量核算及系统关联分析等。

2. 母子企业核算软件系统与服务器统一共享。通过搭建一体化平台,子企业的财会信息有望实现动态共享,集团总部可以实时查询子企业的凭证、账簿及报表,方便对于企业的财务处理进行及时指导,规避财务风险,实现事前和事中监督。统一数据和软件系统还可以实现合并报表一键生成,解决为按时提交国有企业财务快报而提前封账导致的跨期结算问题。

3. 加强系统应用,实现全流程管理。一是统一构建和完善合并范围内全级次子企业的会计核算科目和编码体系,以解决因合并范围广、层级多、标准不一等因素产生的合并难、合并慢以及分析低效的问题。将总账系统中会计科目设置、报表格式设置等权限收归总部财务部门,统一合并范围内全级次企业的会计核算政策,包括不同企业相同业务的核算标准、会计估计政策及减值测试要求等内容。二是将费用标准、收支范围和审核流程等审核标准植入报销系统和办公管理系统,由系统对资金收支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提高审签的便捷性和准确性,实现智能审核。三是将会计核算标准植入系统,实现自动核算和凭证生成智能化。四是开通银企直联,由系统智能核对银行对账单与企业银行日记账,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实现自动对账,减少财务人员差错,降低舞弊风险,大幅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五是通过系统后台日志和场景化数据建模,实时360度全景展现企业运营场景的各项数据,并进行数据自动整合,由机器替代手工查找数据差异,完成差异自动提醒和风险自动预警。

责任编辑 樊柯馨